

QI YE SHUI WU
KUAI JI SHI WU

企业 税务会计 实务

主编： 郑士杰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企业税务会计实务

主 编 郑士杰

副主编 杜英鹤
孙凤楼
王兵林
詹红红

中国经济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企业常用税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调节税、资源税、建筑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等）的形成、计算、征收、解缴、减免、退税等全过程，并通过大量实例说明了企业税务会计的核算及帐务处理方法。书后附有与之有关的税收条例、法规及实施细则，可供读者参考。

责任编辑：高焕之

封面设计：王 滨

企业税务会计实务

主编：郑士杰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2.25印张 296千字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5017—1089—9 / F·705

定价：5.80元

前 言

由河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部分有多年教学与实践工作经验的同志编著的《企业税务会计实务》一书，以注重实用为宗旨，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企业常用税种形成、计算、征收、解缴、减免、退税的全过程，并通过大量实例说明了企业税务会计的核算及帐务处理方法。全书体系结构完整、内容翔实、实例丰富、方法具体、通俗易懂，便于自学。是企业税务会计的指南。

本书既可做为企业财会人员和税务部门税收征管人员的培训教材，也可做为大中专院校有关专业师生的教学参考书。

本书由郑士杰同志任主编，杜英鹤、孙凤楼、王兵林、詹红红同志任副主编。参加编著的同志（按姓氏笔划为序）有：马正吉、王兵林、田崇厚、刘秀芳、孙凤楼、杜英鹤、邱权贵、李长征、郑士杰、张培民、黄志坚、詹红红。全书由郑士杰、田崇厚、孙凤楼同志总纂。

河北省税务学校副校长郝立群、高级讲师黄绍同志、河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高级会计师罗道龙同志对本书初稿的修改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主任韩英杰教授对全书进行了审阅，并为之作序，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著此书，尚属探索，加之水平有限，时间短促，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赐教。

著 者

1991年1月10日

序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也是国家调节经济的主要经济杠杆之一。税收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方面都有重要的功能，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税收对国民经济的作用和对企业的影响都越来越大，因此，从国家来讲必须充分发挥税收的作用，从企业来讲必须努力提高自觉纳税的意识。

税收政策主要体现在税收制度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是我国税收制度建设上取得重要成绩的一个时期。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一个由多种税收所组成，以流转课税和所得课税为主体，多种税收相互配合的比较完整的税收体系。为了更好地发挥税收的积极作用，除了继续健全税收制度以外，还必须大力加强税收的征收管理。

会计是全面反映并监督企业经营活动的科学方法，各种税收进行征税的依据，几乎都取自会计核算的资材。税务机关为了正确地征税，需要既熟悉税法又熟悉会计。企业为了正确地纳税，需要既熟悉会计又熟悉税法。可见，企业会计工作与税收工作的紧密结合，是加强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也是企业自觉正确纳税的需要。税收工作的发展和企业会计工作的发展，都需要建立一种新的学科，即把会计学科同税收学科有机结合起来边缘学科，这一学科我们可以暂且称之为企业税收会计。

郑士杰同志任主编，杜英鹤、孙凤楼、王兵林、詹红红同志任副主编，由河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部分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同志集体编著的《企业税务会计实务》一书，在创立我国的企业税收会计学科方面作出了

可贵的努力。我觉得该书有以下的优点：第一，体系新颖。该书既不同于单纯的会计学，也不同于单纯的税收学，而是把会计知识和税收知识紧密结合，建立起一种新的学科体系。第二，内容充实。该书的第一、二章，比较系统地讲述了企业税务会计的基础知识，第三、四、五章详细阐明了我国现行各种税收应交税款的计算方法和交纳方法，第六、七章又专门分析了企业税务报表和企业税务会计审查。第三，注重实用。该书的一个重要特色，是运用了大量的例证，来说明各种计税的方法，有很强的实用价值。该书既可以作为税务干部和企业会计人员研究如何计税和交税的业务指导书，也可以作为大中专学校的会计、审计、财务、税务等专业的教材或参考书。

目前我国专门研究企业税收会计的著作尚属少见，《企业税务会计实务》一书的出版，是一件很可喜的事情，相信该书在提高税务干部和企业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方面会起积极的推动作用，欣慰之余，为之作序，并把她推荐给广大的读者。

韩英杰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企业税务会计的基本概念.....	(4)
第二节 企业税务会计的对象.....	(6)
第三节 企业税务会计的原则.....	(7)
第四节 企业税务会计的任务.....	(9)
第五节 企业税务会计的基本制度.....	(10)
第六节 企业税务会计的核算方法.....	(12)
第二章 企业计税基础的确定	(16)
第一节 经营成本的确定.....	(16)
第二节 经营收入的确定.....	(26)
第三节 利润及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8)
第三章 企业流转税的核算	(33)
第一节 产品税的核算.....	(33)
第二节 增值税的核算.....	(59)
第三节 营业税的核算.....	(112)
第四节 盐税的核算.....	(122)
第四章 企业所得额课税的核算	(134)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134)
第二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的核算.....	(154)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163)

第五章 企业其他各税种的核算	(174)
第一节 资源税的核算.....	(174)
第二节 建筑税的核算.....	(183)
第三节 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的核算.....	(189)
第四节 烧油特别税的核算.....	(203)
第五节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的核算	(212)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筑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 基金、教育费附加的核算.....	(219)
第六章 企业税务会计报表	(227)
第一节 概 述.....	(227)
第二节 会计年度划分与帐务调整.....	(229)
第三节 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231)
第四节 税务会计报表的报送和管理.....	(240)
第七章 企业税务会计审查	(242)
第一节 概 述.....	(242)
第二节 经营成本的审查.....	(244)
第三节 经营收入和利润的审查.....	(248)
第四节 纳税额的审查.....	(253)

附录：税务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财政部颁发)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草案)实施细则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财政部颁发)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财政部颁发)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财政部颁发)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302)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304)
财政部关于对原油、天然气实行从量定额征收 资源税和调整原油产品税税率的通知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309)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312)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施行细则(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财政部公布)	(324)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330)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 (333)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国务院发布)..... (337)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339)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342)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344)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347)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350)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发布)..... (356)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356)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359)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364)

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四月三日财政部发布)..... (370)

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377)

第一章 总论

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基础，而税收制度既是国家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章程，也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律准则。国家重点建设、国防和行政开支，科学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要靠税收来保障供给。要在本世纪末把我国建设成为四个现代化强国，也必须要求我们发展生产，广开财源，增加收入，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为此，建立合理的税收制度，搞好企业各税的核算工作，已成为新时期做好税收工作的重要一环。

回顾建国四十年来的历史，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我国的税收制度也经历了一个建立和发展的过程。其中有许多成功的经验，也有应吸取的教训。我国税制的发展大体经历了这样五个阶段。

一、统一全国税收，建立社会主义新税制

随着新中国的成立，为了迅速医治战争创伤，平衡财政收支，巩固胜利成果，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0年1月颁布了《全国税收实施要则》，明确规定了新中国的税收政策、税收制度与管理体制。当时除农业税外，规定全国开征14种税，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存款利息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并相继公布了各税税法。这种新税制的建立，为扭转解放初期的困难局面，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促进

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一九五三年修正税制

1952年底，我国已经胜利地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原来以私营工商业为主要纳税人的较为繁琐复杂的征税办法，有些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此，本着“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精神，对原来的税制进行了若干修正。经过修正后，仍有14种税，即：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农（牧）业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及契税。虽然总的税种并未减少，但对企业来说纳税的主要税种已经合并简化了。

三、一九五八年改革工商税制，统一全国农业税

1956年，我国已基本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原来配合对私营企业改造的多种税多次征的税收制度，已不适应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新情况。为此，对原有税制又进行了改革，主要内容包括：合并税种，简化纳税环节，统一全国农业税制，调整了其他工商税。通过上述改革，当时除农业税外，我国只有10种税，即：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关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及集市交易税。

四、一九七三年全面试行工商税

1973年的税制改革是在“文化大革命”的殊特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当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合并税种，简化税目、税率，改革税收制度，下放一部分税收管理权限。这次改革由于过分强调简化，结果挤掉了一些税种，对国营企业也搞成了单一税。由于

征税办法过于简单，不仅给税收工作带来了许多矛盾，也严重削弱了税收的职能与作用。经过改革，当时我国除农业税外仍剩下10种税，即：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关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

五、一九七九年以来的全面税制改革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深刻变化。过于简化的税制已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为此，我国从1979年起对税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其主要内容包括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开征了三个涉外所得税；恢复和新开征了一些税种，并对原工商税收进行了必要的调整。通过十年的改革，目前我国已设置了39个税种，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关税、进出口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工商统一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人所得税、农（牧）业税、资源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烧油特别税、建筑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契税、船舶吨税、原料出口税、特种消费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筵席税等。除此之外，由各地税务机关负责组织征收的还有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以及教育费附加。通过上述一系列的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税制趋向单一化的格局。目前，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发挥税收调节作用的税收制度已初步建立起来。

由于目前我国开征的税种较多，为了帮助企业熟悉和掌握现行税收法规，以便正确计算各种税金，本书仅就目前一些主要的

和企业常用税种的形成、计算、征收、解缴及其核算方法进行重点介绍，以达到贯彻税收政策，加强企业管理，确保国家税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的目的。

第一节 企业税务会计的基本概念

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类社会为了更有效地促进生产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必然十分关心生产的耗费和生产成果的比例关系。因而，要通过一定的核算方式来准确计算生产的耗费和成果，于是，最初的会计便产生了。会计的产生为税务会计打下了基础。会计史研究成果表明，最早的税务会计产生于公元前18世纪的巴比伦王国。它把会计记录方式和国家征缴税额的活动联系在一起，形成了税务会计特定的内涵——会计和税法的相互交融。从而，确定了税务会计的地位，证明了税务会计作为社会生产发展的必然产物是税法和会计的“混合物”。

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使人们不仅重视生产的耗费和成果，而且重视分配活动。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扩大了生产者之间的交往，使社会生产各个部门彼此相互联系。于是，生产的耗费和成果及其分配由单一记录发展为核算，且人员、手段也专门化了。另一方面，商品经济的发展使税收形式被成熟的税收体系所取代。可见，企业税务会计的发展是与税法和会计核算方式逐步完善密不可分的。从18世纪末英国开征所得税到本世纪50年代初法国使用增值税税种，对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迫使会计从计算方法、核算方式等一系列工作与之相适应。可以这样说，税收和税法的产生与发展决定了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企业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税收法律规定的计征税率和范围为

依据，以会计原理和核算方法为基础，反映和监督企业税务活动中用货币表现的资金运动，以保障国家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一种专门会计。企业税务会计的基本特点是：

一、法律制约性

企业税务会计核算必须以税法为依据，受税法的制约。税收法律作为税务活动的准则制约着征纳双方，国家根据税法向纳税人强制地、无偿地征税，纳税人依照税法规定无条件承担纳税义务。显然，税务会计只能在税法约束下进行会计核算与监督，而不能超越于税法之外。

二、广泛性

无论各企业存在何种区别，在处理纳税业务时，必须遵守税法规定。一旦企业被确认为纳税人，其经营活动便和税务活动相联系，税务会计便成为这些活动的核算手段。

三、核算内容的特定性

税务会计的核算内容是纳税人税务活动所表现的资金运动，税务会计只对这一内容进行全面、系统地核算和监督，它不包括税务活动以外其它的资金运动。

四、历史阶段性

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紧紧和历史发展的阶段相联系。税收作为一定历史的产物，最终归于消亡，税务会计作为一个历史范畴，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结束其历史使命。这有别于会计的永恒性。

第二节 企业税务会计的对象

企业税务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便构成其对象。具体地说，企业税务会计的对象就是纳税人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可用货币表现的和税收相关联的经济活动。它包括企业为生产经营活动而投入的经营成本，经营收入的实现，利润的形成与分配，纳税数额的确定、计算、缴纳和减免等内容。

经营成本是企业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获得盈利而消耗的全部资金支出。它包括原料、人员工资、固定资产的损耗、管理费用等。这些耗费既是生产经营的前提，又是企业资金的补偿尺度。在一定的会计期间内，企业收入和耗费之比，便反映出其盈利或亏损。显然，相比的结果，直接影响到课税依据，因而也就影响了纳税额的多少。我国税法对纳税人的经营成本范围、会计核算原则、成本计算中的权责发生制、固定资产折旧的确定、材料成本的盘存计价、各项费用的范围界限等作了详细的业务规定，从而也构成了税务会计的基本内容。

经营收入的实现，标志着企业为进行生产经营而投入的资金在完成资金循环过程后的结果。经营收入之所以成为税务会计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内容，是因为它是按收入计征流转税额的计税依据。因此，经营收入核算的正确性关系到流转税额计算的正确性。我国税法规定，经营收入的确认，原则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当收入大于消耗时，意味着利润的形成。从利润核算过程来看，它是企业根据税法和会计制度进行决算后，经过相应调整便成为应纳税所得额，是计征所得税的依据，也是企业税务活动的资金表现形式。不同性质的企业，税前利润的扣除方式不同。不同税种税额的课征，有着不同的规定。如流转性质或是收益性质的税种应区分清楚，不能混淆。同时，税法对不同企业不同税种

规定了相应的计征范围和税率。企业应在此基础上准确地计算应纳税额，并及时、足额向国家纳税。税务机关应监督纳税人完成纳税任务。

减免税收也是税务会计的一个内容。它包括：减税、免税、起征点、免征额。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减少征收部分税款；免税则是对应纳税额全部不征收税款；起征点是对课税对象规定一定数额作为征税的起点，未达到起点不征收，达到或超过起点则全额征税；免征额是按照一定标准，在课税对象中预先减除的税额，对这一部分不征收税款。企业可根据这些规定的优惠条件不断扩大生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而税务部门应严格区分减免税的界限。

第三节 企业税务会计的原则

社会主义税务会计是国家税收得以贯彻实施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社会主义企业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货币为主要量度，按照社会主义国家税收法则的要求运用会计核算的专门方法，核算和监督企业的税务活动，为企业和国家提供必要的信息。充分发挥它在税务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对于加强国家税收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国家提供更多的资金积累，加强社会主义建设，都是十分重要的。做好税务会计工作的前提，是必须遵守社会主义的税务会计原则。社会主义企业税务会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法律性原则

税务会计所反映的纳税人的税务活动是合法或非法，正确或错误，判断的标准只能是国家的税法规定。我国的税法体现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它带有强制性和无偿性。因而，在税务会计